【货物类】

项目编号:SZDL2022001937

细菌发酵设备

包号:A

招标文件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特别警示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 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 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 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关键信息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SZDL2022001937

项目名称:细菌发酵设备

包号:A包

项目类型:货物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定标信息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采购人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
	1 名(推荐中标候选人时,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有效投
	标报价较低者优先推荐,综合得分和有效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中标候选人数量	按技术得分较高者优先推荐,综合得分和有效投标报价相同
中你候处八 <u>级</u> 重	且技术、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进行优先推
	荐)
中标人数量	1 名

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mark>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mark>)

	の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これ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
1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检查表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2	外)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
3	最高限价);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5	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
	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
	委员会的意见);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电邮
	提交、传真提交;
6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7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所投产品或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招
9	标文件标注★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
10	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
	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11	未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12	投标文件存在规避信息公开情形的;

1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4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5	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 = F1 × A1 + F2 × A2 + ····· + Fn ×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cdots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 (一)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 (二)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明确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___/%___,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__/% 的扣除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 (三)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的"四、投标人情况介绍");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评标信息

	1			
序 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部分			30
2	技术部分			55
	序 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技术保障措施	3	投标人所投产品(细菌生物反应器及高压细胞破碎仪)须配备持有相应设备制造厂商颁发的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的技术工程师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和培训。全部设备均有配备得100分,负偏离每项设备扣50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技术规格偏离情 况	5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 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 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 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100 分,带▲的参数 为重要条款,每项负偏离扣 5 分,其余 参数每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商务部分			15
	序 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免费保修期内售 后服务条款偏离 情况	4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 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 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100 分,每负偏 离一项扣 100 分,扣完为止。
	2	其他商务条款偏 离情况	3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 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 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100 分,每负偏 离一项扣 20 分,扣完为止。
	3	投标人近三年同 类业绩(截止日 为本项目公告发 布之日)	3	提供3个同类业绩即得满分,提供2个得60分,提供1个得3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每一个完工项目的合同和验收报告,否则不得分。
	4	诚信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 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

	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
	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
	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景目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中标服务费

备注:

-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 "专用条款" 和第二册 "通用条款"。
-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u>细菌发酵设备</u>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u>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u>获取招标文件,并 于****年**月**日**点 **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ZDL2022001937

项目名称:细菌发酵设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 225 万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 225 万元整

采购需求:细菌发酵设备 1 项。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10 个日历日内交货,产品的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技术文件和资料等应随产品一同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 (2) ①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②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④除单一来源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org.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年**月** 日**时**分至****年**月**日** 时**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年**月**日**:***(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 ",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2. 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u>*****年**月**日**:**</u>(北京时间),在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3. 在线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

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 报名操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在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 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并前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 70 号雅枫国际酒店北侧二楼市政府采购业务窗口服务大厅;电子密钥办理咨询电话:075583948165),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3.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 ****年**月**日**时前(北京时间),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 要求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的, 可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 "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 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年**月**日**时前(北京时间)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 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 "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材料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4.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及相关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安联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55914788210601

- 5. 公示网址:
-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 ②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szggzy.com/) ;
- ③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www.zfcg.sz.gov.cn) ;
- ④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zzdzb.cn);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以上网站,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方式: 喇老师 0755-260190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宝路京基金融中心 D 座 (蔡屋围金龙大厦) 10

楼 03 号-06 号

联系方式:0755-82786018-8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小姐

电 话:0755-82786018-812

完整公告内容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详见:http://zfcg.szggzy.com:808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	内容
号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内有效。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
	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时,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标书",非信息公开
	部分编制于"附件"。
3	(我公司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公布,
3	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需要公示的内容编制于"标书"内,将作投
	标无效处理;如投标人将非信息公开部分内容编制于"标书"内,不会作
	无效投标处理,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对公示信息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望各投标人要珍惜本次
	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的单数,评审专家由主管
4	部门通过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选取。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
4	商的,采购人可以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采购人代表在评审委员会中
	所占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使用"应标管理->上
5	传投标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
	超过 100MB
6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不允许
7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8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无 ☑有:合同金额的 <u>5</u> %
9	中标服务费:按通用条款第十二章费率标准执行,根据中标金额计算后的

65折收取,如计算后中标服务费低于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
项目背景:本项目中所采购仪器均为常规型实验设备,主要用于发酵工程、分离纯化技术、生物技术综合实训等课程的实训教学。本项目所购置的细菌生物反应器可培养学生熟悉和掌握细菌发酵设备的工作原理及操作技能,高压细胞破碎仪是对所培养细菌细胞进行破碎,释放活性物质,培养学生熟悉和掌握发酵后菌体细胞的破壁技术,同时也可用于对外开展中试工艺开发和产品试制的技术服务。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接 受进口	是否免 税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细菌生物反应器	是	是	2	台	接受进口
2	高压细胞破碎仪	是	是	1	台	接受进口

核心产品:细菌生物反应器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说明:

- 1. 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2. 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

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具体技术要求

说明: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视为负偏离。

- 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 2、在招标技术要求中,用<mark>红色加粗字体</mark>标注的技术条款为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其余为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 (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 4、涉及区间的参数,除特别注明以外,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例:区间要求为 0-20ML,只要响应的不是"0-20ML",如投标文件响应为 0-15ML、0-21ML、1-12ML、9-20ML、6-21ML、9ML等情形均视为负偏离。

序号 货物名 招标技术要求	
1. 主机控制系统: 1. 1. 整个主机采用 304SS 不锈钢外壳,具备形功能,符合工业级使用;底部安装可移动万向度可调的支撑托; ▲1. 2. 控制器由工业 PLC、12 "HMI 平板电服界面)、内嵌 ROSA +控制软件组成,进行实的录、分析数据等工作。多参数关联的模拟与数制系统,(串联控制,闭环反馈控制,多闭环及其鲁棒控制,数字逻辑控制)数据采集闭环过 0.015us 确保数据实时真实性,图形化显示工机。可在线人机控制,PC 搭连接设口可用于扩展外部链接,应用于蠕动泵证、自动取样、称量、发酵罐衍生物及其其他土1.3. 工艺控制参数:酸碱 pH值,溶解氧 DG 泡传感器; ▲1. 4. 支持程序化地全自动完成罐体(实消)时灭菌功能,整个灭菌过程完全自动化工作,对体、管路和过滤器实际最高工作温度不低于 15 1.5. 控制系统符合工业标准,具有密码保护,人员操作(防非法操作),具有转速和高泡、值报警功能及其解决方案提示;	$\hat{\mathbf{x}}$ 的 $\hat{\mathbf{x}}$ notation $\hat{\mathbf{x}$ notation $\hat{\mathbf{x}}$ notation $\hat{\mathbf{x}$ notation $\hat{\mathbf{x}}$ notation $\hat{\mathbf{x}}$ notation $\hat{\mathbf{x}}$ notation $\hat{\mathbf{x}}$ notation $\hat{\mathbf{x}$ notation $\hat{\mathbf{x}}$ notation $\hat{\mathbf{x}$ notation $\hat{\mathbf{x}}$ notation $\hat{\mathbf{x}$ notation $\hat{\mathbf{x}}$ notation $\hat{\mathbf{x}}$ notation $\hat{\mathbf{x}$ notation $\hat{\mathbf{x}}$ notation $\hat{\mathbf{x}$ notati
1.6. 控制系统在意外断电后,当电源恢复时间	丁自动重新恢

- 复,并自中断点起继续运行;
- 1.7. 控制系统适合补料批次培养策略, 按设定自动进行连续排液和补液, 提供长时间运行所需条件;
- 1.8. 控制系统允许设置多个时间点,程序触发自动修改搅拌、温度和 pH 的设定;
- 2. 发酵培养罐体:
- 2.1. 开放式的框架设计,温度控制、气体补给、动力传递系统等布局合理,便于维护,设备高度含底部支脚;
- ▲2.2. 圆底设计的带有 316LSS 不锈钢夹套的培养罐体,罐体高径比 3:1,特殊力矩补偿搅拌浆与罐体比例 0.32 ~ 0.35,气体分部器出气口直径特殊设计,满足真实有效培养基流体表面溶氧量到 30% ~ 50%有效 kalr,适合于细菌培养及其衍生产物的有效动态控制避免有害衍生产物的对工艺影响而降低产量。
- ▲2.3. 罐体紧凑,总体积不大于 45L,工作体积最小 12L,最大 30L,中上侧面带 1 立式可视玻璃窗口且罐盖上 1 玻璃检查观察井及一个测量井;
- ▲2.4. 罐体承受压力条件须满足罐内:-1 到 3bar , 5-130 °C.
- ▲2.5. 罐体上配有显示压力表, 能显示-1 到 3bar;配有可复位式减压阀;
- 2.6. 整体供气系统具有无菌设计及在线消毒,气体控制均可采用转子流量计及热质流量计,也可选用的混合气体站流量控制器。进气管中含有 0.22μm 无菌过滤器可过滤空气或其他气体以及混合气体;
- 2.7. 罐体配有随罐灭菌的插针阀和三通道补料阀、大泡气体分布器、取样阀、排空阀、盲堵头;
- 2.8. 罐体顶部辅助配件用于顶部观察罐体内部培养情况的可视窗口,用于辅助提升罐体上盖;
- 3. 蠕动泵功能:
- 3.1. 配有 4 个可编程的蠕动泵,可配合补料培养需要进行程序流加;
- ▲3.2. 4个内嵌蠕动泵:2个定速泵用于 PH 控制所需的加酸、加碱,1个定速泵用于消泡,1个可变速蠕动泵适用于间歇补料或连续补料。
- 4. 温度控制功能:
- 4.1. 配有两个温度电极, 检测范围 0 到 130C°, 精度 0.01C°; 夹套和罐体内各一根
- ▲4.2. 配有内置的电加热器,直接用于灭菌和发酵过程中的升温;冷却水通过热交换器进行内外双循环热交换的方式控制降温,冷却水不直接进入夹套;

- 4.3. 温度通过 PID 方式控制:可实现最低至冷却水温 +5C°,最高可达 130C°;
- 5. 溶氧控制功能:
- 5.1. 内置比例通气模块, 能保持总通气不变, 两路气体任意比例混合, 配有止回阀和安全阀
- 5.2. 溶氧电极, 检测范围 0 到 100%, 电极接口须防水防静电;
- 5.3. 溶氧电极须通用和兼容,除反应器厂商外也支持国际通用性电极;
- 5.4. 溶氧通过 PID 控制同时关联下列任意两个参数:转速、补料泵、空气阀、氧气阀和罐体压力;
- 5.5. 空气和氧气分别配备热质流量计及电磁阀,空气流量1.5 VVM,氧气流量0.5 VVM。
- 6. 酸碱控制功能:
- 6.1. 配有 pH 电极, 检测范围 0-14, 电极接口须防水防静电;
- 6.2. pH 电极须通用和兼容,除反应器厂商外也支持国际通用性电极;
- ▲6.3. pH 通过 PID 控制,可同时关联下列任意两个参数:补酸泵、补碱泵、补料泵;
- 6.4. pH 电极允许在培养过程中进行原位的再校正;
- 7. 搅拌控制系统:
- ★7.1. 配有顶部无刷伺服驱动电机,额定功率不大于1.1KW,电机额定转速不低于2000rmp,和2层直六叶搅拌桨,带导流板4个,可调搅拌转速30到1200rpm;搅拌桨直径与罐体内部直径比0.3-0.35、恰当比值与搅拌速度可以充分搅拌提供培养环境,又减少对微生物损伤。
- 7.2.采用无刷伺服电机,使用过程中不需要定期添加碳粉,驱动电机终身不需要维护;
- 7.3. 单层机械密封(FDA标准), 无需蒸汽润滑;
- 8. 软件系统:
- 8.1.控制软件内嵌于控制主机里。集成发酵工艺过程控制、过程监控和数据校验等所有必要功能,同时、可以轻松编程解决复杂发酵培养工艺。复杂烦多步骤和循环控制的工艺程序。若增加新设备或附属设备,软件能够轻松兼容并融合在过程控制中执行过程控制,发酵过程批数据记录软件。
- ★8.2. 用于数据记录、储存和可视化工艺进程,反应器的工艺进程记录,对发酵过程进行评估以及数字逻辑与非门分析。
- 8.3. 支持添加控制回路编程模块,可实现第三方 PAT 产品的控制回路编程和运行。

		9. 罐体及管路清洗
		9.1. 罐体清洗:加入清水后搅拌清洗并 121°C 及以上自动高
		温灭菌。(支持开盖人工清洗),清洗后加去离子水,121°
		C 及以上自动高温灭菌。
		9.2. 进排气管路及进料管路,手动人工拆卸清洗,清洗后与
		罐体一同 121℃ 及以上自动高温灭菌,利用罐体内产生的蒸
		一
		10. 其它
		10. 4. 5 10.1. 设备到货后及出货前需要厂家配合进行安装条件准备
		10:11 设备到负担及由负的需要产家配占处行交表来评准备
		10.2.配备一台国产冷却循环水机用于低温培养要求。
		★10.3. 除随机主要配套部件及耗材外,另需配备同款 pH
		电极一支、溶氧电极膜 10 个、溶氧电极液 50ML、 ∮ 75 除菌
		滤器 20 个及蠕动泵配套硅胶管两种规格各 10 米
		11. ★主要部件清单
		11. 1. 30L 罐体 1 个
		11. 1. 30L 曜
		11.3. 6-blade 桨叶 3 个
		11. 4. 进气过滤系统 1 套
		11. 5. 进气系统(空气与氧气混合) 1 套
		11.6. 压力表 1 个
		11.7. 大泡通气管 1 个
		11.8. 排气冷凝器 1 个
		11.9. 扰流板 1 套
		11. 10. 3 通进样针 1 个
		11. 10. 6 12. 1 1 1 1 1 1 1 1 1
		11. 12. 蠕动泵 4 个
		11. 13. 取样阀 1个
		11. 14. 放料阀 1 个
		11. 15. pH 电极及线 1 套
		11. 16. p02 电极及线 1 套
		11.17. 温度电极及线 1 套
		11. 18. 消泡电极及线 1 套
		1. 工作条件
		1.1. 环境温度:15-40C°
_	高压细	1.2. 相对湿度: 20-80%
2	胞破碎	1.3. 海拔高度:≤2000m
	仪	2. 技术指标
		2.1. 仪器类型:高压均质机
		2.2. 均质方式:单级均质
<u> </u>	<u> </u>	

- 2.3. 调压方式:使用手轮,手动调节均质压力,压力连续可调,可调压力范围:0-2000bar;
- 2.4. ▲最高工作压力不小于 2000bar;
- 2.5. 连续进样,处理量不小于 11 升/小时(电源要求: 50Hz),最小处理量:100 毫升;
- 2.6. 设备底部安装 2 个脚轮, 便于移动;
- 2.7. 进出口单向阀阀座可以双面互换使用;
- 2.8. ▲柱塞润滑及冷却水系统, 高压均质机可以不小于 24 小时连续运转及工作, 不会损坏柱塞及柱塞密封而导致停机;
- 2.9. ★柱塞润滑及冷却水系统(高压均质机可以 24 小时连续运转及工作,不会损坏柱塞及柱塞密封而导致停机)
- 2.10. ▲传动方式:齿轮;
- 2.11. ▲轴承传动转速: ≤70RPM;
- 2.12. 设计和材料符合 GMP 和 FDA 的要求; 所有和物料接触 面可进行在线 CIP 和在线 SIP;
- 2.13. 数字显示器,可以显示均质压力和样品的均质温度, 有过压报警功能,数字显示器的方向可以随时调整,便于使 用人员观察;
- 2.14. 样品进样的最大颗粒: ≤500um;
- 2.15. ▲噪音分贝: < 50dB, 不会对工作环境造成嘈音污染;
- 2.16. 最大工作温度不高于 105C°;
- 2.17. 动力要求: 380V / 50 Hz 的电源, 耗电功率不大于 3Kw。不使用空气压缩机或压缩空气;

四、商务条款

(备注:技术和商务要求中,带"★"指标项为关键参数,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需求		
(—)	免费保修期	内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修 期 关于免费	★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以技术验收合格签字为标准),中标人向采购人免费提供壹年上门保修服务、叁年以上免费升级服务(免费升级服务适用于软件产品),质保期为36个月。 质保期内,如因质量问题而引起产品损坏,中标人应对产品予以维修或更换,全部服务费和更换产品或配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产品原价赔偿处理。保修期满后,中标人必须继续支持维修,并按成本价标准收取维修及零件费用。 保修期内,中标人应定期对产品进行免费维护保养,维修或更换零配件。保修期满后,中标人必须继续支持维修,并按成并按成本价标准收取维修及零件费用。在整个产品运行过程		
		中,中标人帮助采购人解决在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		
2	维修响应 及故障解 决时间	题。 质保期内,中标人将向采购人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开通 <u>24</u> 小时热线电话接受采购人的电话技术咨询; 如故障不能排除,中标人应在 <u>36</u>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待 产品运行正常后撤离现场。		
(二)	其他商务要			
1	质量及知 识产权要 求	★中标人提供完好、全新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随机技术资料齐全。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必须具有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得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 <u>15</u> 个工作日内收取中标人履约
履约保证	保证金(以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交)为合同金额的_5_%。如中
金	标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就其所遭受的损
	失与履约保证金作相应抵扣;若中标人履行义务符合合同约
	定,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
交货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交	★合同签订后 210 个日历日内交货,产品的附件、备品
	备件及专用工具、技术文件和资料等应随产品一同交付。
	中标人负责产品正式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
三於五 句	输、包装、仓储、安装、保险等费用)。
运输及包 装方式的	包装方式按照原厂出厂原标准,中标人承担由于其包装
要求	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
	失,并按照"其它商务要求"中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责
	任。 中标人将产品运输并卸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将会
	同中标人及相关单位在到货后 7_个日历日内共同进行开箱检
	中标人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
	组织技术验收和商务验收,中标人做好协助配合。验收合格
安装、调	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量和安装调试检验标准遵照国
试、验收	家相关规定和最新标准执行。
术文件、	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等与送货
资料	清单不符、提交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等情形,中标人应
	免费更换或补齐,并按照"其它商务要求"中的"违约责
	任"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但不限于如下技术文件和资料:
	(1) 产品安装、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
	(2) 产品使用说明书;
	· 金 交

	I	
		(3)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4) 产品到货清单;
		(5) 产品保修证明;
		(6) 特种设备,有毒、有害、危险物品或特殊货物的生
		产许可证明,质量检测合格证明,销售、运输许可证明等材
		料;
		(7) 目的港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合格证书;
		(8) 货物装箱单;
		(9) 海运或空运提单;
		(10) 保险单;
		 (11) 报关单 ;
		 (12) 木箱包装须提供由本合同货物出产国权威机构签发
		 的木质包装熏蒸证书正本。
	技术培训	技术培训。
6		培训的内容及方案应由双方协商制定。中标人前来进行
		 技术培训的人员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预付
		款比例 30%。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全额含税发票给采购
		人,采购人负责办理相关付款资料,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尾
	付款方式	款。
7	和时间安	因政府部门核批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中标
	排	人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
		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及必备单据。如中标人未提供、
		延迟提供发票及必备单据或者提供的发票及必备单据不合
		格,采购人有权中止付款,且不负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中标人所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
8		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中标人不能交货或不能
		依约提供技术服务或单方终止合同,采购人可主张中标人向

		5611177111A				
		采购人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承担相 				
		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存在采购人验收人员在验收时无法肉				
		眼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质量问题、				
		使用后才能发现的问题、专业仪器检测才能发现的问题、假				
		冒产品经原厂或专业部门检测后发现的问题等,采购人有权				
		在质保期内向中标人主张退货或换货,采购人可主张中标人				
		向采购人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承担相				
		应的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				
		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				
		 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				
		 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				
9		 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				
		 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瘟疫、地震等。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项目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				
		 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0		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签订合同	<u>* </u>				
		合同签订事宜。招标文件、对中标人的询标及其澄清文件				
		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1		中标人若不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事				
		 宜,采购人可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废除其中标资格。给采				
		 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	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或				
	l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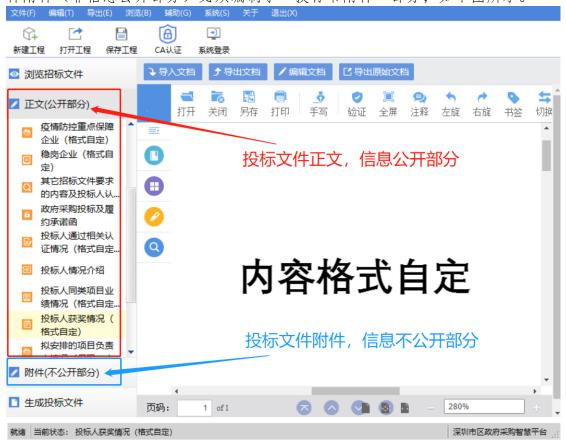
	工期交货或移交的,逾期超过 15 个日历日仍不能交货或移					
	交的;中标人所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					
	同规定标准的,并经过 15 个日历日整改仍不达标的,采购					
	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由此给					
	采购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则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设备制造						
保修、维 修承诺函	代理商签署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承诺函;若所投产品为国产产 品,则无需提供。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部分,如下图所示。



我公司将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诚信承诺函
 - (4) 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此部分内容请以附件形式上传),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情况介绍
 - (4)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5) 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技术保障措施(格式自定)
 - (9) 同类业绩(格式自定)
- (10)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注:具体按评分信息设置标书节点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 "开标一览表"的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除 "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 <u>SZDL2022001937</u> 的<u>细菌发酵设备</u>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4、我方如果中标,我方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保证履行我方投标文件所响应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如因我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相应处理。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受投标文件的其它任何条款约束。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

- 1.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方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5. 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我方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串通投标。我方已知悉: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无效,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 8. 我方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 9. 我方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方的成本价,否则,我方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方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方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方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方清楚,若我方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方中标本项目,我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方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未按上述要求履约. 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10. 我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如被证实存在虚假资料,则视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被采购人列入相关黑名单。
- 11. 我方仅指派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我方正式员工(投标截止日前该员工已在我方正常缴纳三个月及以上社保)代表我方参与处理本项目采购相关事项,并全力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核查对应被授权人社保信息。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及相关质疑、投诉的权利。
- 12. 我方保证在收到收费通知后按通知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按招标文件"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标服务费"的要求执行)。因我方未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而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我方全权负责。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 13. 我方不转包、分包。

我方承诺如违反上述要求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投标无效,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三、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 (二) 未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 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七) 恶意投诉的;
- (八)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九)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 向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以各类形式进行施压的;
- (十一) 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 (十二) 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方在本项目开标日前三年内存在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 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日期:年月日

四、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注意: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至少包含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填写指引:

-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咨询。
-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有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意见》(深财购函【2019】868 号); (2)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 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 除政策。
 -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 (1)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 (2)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 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 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格式自定)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往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项目我方投标有效期 一致。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又1小八名	医中间儿 见	.4X			
1	. 名称及概	况:					
	(1) 投标人	名称:					
	(2) 注册地	址:					
	邮政编	码:					
	电话号	码:					
	传真号	码:					
	(3) 成立或	注册日期:					
	(4) 法定代	表人:				_	
	(5) 基本存	款账户开户银行:					
				_			
	(6) 基本存	款账户开户账号:					
				_			
	(7) 注册资	金:					
	(8) 注册经	营范围:					
	(9) 近两年	财务基本情况(成立	左 年限不足的	Ⅰ,提供最近-	一期财务报	表信	
息)							
	①货币资	资金期末数:					
	②年营划	业总额(值):					
	③资产负	负债率:					
	④销售和	利润率 :					
	⑤资本中	女益率:					
	(以上内容)	立与财务报表信息—	致,如不一致	致以财务报 表	为准)		
	(10) 项目分	负责人及主要联系人	(姓名、职会	务、通讯方式	;) :		
		大东或出资人信息 (必须	须填写)	Γ			
序号	名称 (姓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占全部 股份比	备注	
תי ס	名)	(身份证号)	и м л л	(万元)	例	田江	
	1	1			1	<u> </u>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 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 2.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表、组织机构、公司概况等):
 -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页报告。
 - (2) 公司概况及公司组织机构;
- (3) 近两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纳税情况表等(加盖投标人公章)

兹证明,上述说明属实,并已提供相应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四、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 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 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 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 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 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

>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五、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分类报价明细表

一、设备列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原产 地	规格型 号	数 量	单 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以上各项单价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 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税费 等)									
• • •			• • •							
• • •										
二、价格汇总表										
投标总价(设备列表总价和分类报 价表之和) ¥ 元										
三、 我公司所投核心产品品牌为: (如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投标 人无需填写核心产品品牌)。										

注:1. 请根据"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中的"货物清单"填写。

- 2.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最高限价,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 3.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产品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各项有关费用。
 - 4.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本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 5.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 6. 详细填写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名称;若如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

+π+= ı	
投标人	

丰		
10	٠	

日期:____年___

月___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重点提示:带 "★"标识参数的不允许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若无法提供带 "▲"标识参数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如有要求),偏离情况需填 "负偏离",若填 "无偏离"但又无法提供带 "▲"标识参数的证明材料,存在响应不实而被判断为投标无效的可能,具体以评标委员会意见为准。

序 号	招标技术需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 况	说明
		说明:请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中"具体技术要求"内容填写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	"离" 离 "离" 第 " 第 " 第 。 " 第 。"	

备注:

-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
-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投标文件非"★"号条款响应存在缺漏项的视作负偏离;注明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必须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作负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与填写的偏离情况不相符的,以响应情况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 5、证明资料(均为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 (1)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2)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有效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6、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集中采购机构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证明文件附后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重点提示: 商务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序 号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1		说据第项"款写的容明招二目商"投具高,投入招求条容响内体体中。	"正偏 离"、"无 偏离"或 "负偏离"	

备注:

- 1. "招标商务需求"一栏必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条款"的内容进行填写。
- 2. "投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 交货期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技术保障措施(格式自定)

九、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格式自定)

十、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SHENZHEN POLYTECHNIC

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人):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

根据___年__月__日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项目编号:)的 招标(采购)的结果,甲、乙双方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

同。乙方投标文件已明确而本合同未约定的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本合同中约定的内容与乙方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一条	合同标的:	<mark>(填写合同</mark>	<u> 项目名称,后请</u>	删除此批	是示信。	<mark>息)</mark>	
产品名称	品牌	型 号	制造商/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 价	总 价 (元)
合同总价	¥ (大写) : _					¥ (小写)	:

第二条 质量及知识产权要求

乙方提供完好、全新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随机技术资料齐全。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必须具有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否则,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调查举证费、差旅费等)。

第三条 交货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四条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___个日历日内交货,产品的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技术文件和资料 等应随产品一同交付。

第五条 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乙方负责产品正式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包装、仓储、安装、保险等费用)。

包装方式按照原厂出厂原标准, 乙方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 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 并按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关技术文件、资料

乙方将产品运输并卸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将会同乙方在到货后_____个日历日内共同进行 开箱检验。

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技术验收和商务验收,乙方做 好协助配合。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量和安装调试检验标准遵照国家相关规定 和最新标准执行。

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等与合同货物清单不符、提交的技术文件和 资料不完整等情形,乙方应免费更换或补齐,并按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因此发生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但不限于如下技术文件和资料:

- 1.产品安装、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
- 2. 产品使用说明书;
- 3.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 4. 产品到货清单;
- 5.产品保修证明;
- 6.目的港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合格证书;
- 7. 货物装箱单;
- 8. 海运或空运提单;
- 9. 保险单;
- 10. 报关单;
- 11. 特种设备,有毒、有害、危险物品或特殊货物的生产许可证明,质量检测合格证明,销售、运输许可证明等材料。

第七条 技术培训

乙方提供详细技术资料并免费对甲方_____人进行_____天技术培训。

培训的内容及方案应由双方协商制定。乙方前来进行技术培训的人员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以技术验收合格签字为标准),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______年上门保修服务、_____年以上免费升级服务(免费升级服务适用于软件产品),质保期为_____年。

质保期内,如因质量问题而引起产品损坏,乙方应对产品予以维修或更换,全部服务费和 更换产品或零配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产品原价赔偿处理。

质保期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开通____小时热线电话接受甲方的电话技术咨询;如故障不能排除,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待产品运行正常后撤离现场。

保修期内, 乙方应定期对产品进行免费维护保养、维修或更换零配件。保修期满后, 乙方必须继续支持维修, 并按成本价标准收取维修及零配件费用。在整个产品运行过程中, 乙方帮助甲方解决在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有 □, 无 □, 勾选)

自合同签订后_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______元(大写: , 以履约保函的形式支付)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就其所遭受的损失与履约保证金作相应抵扣;若乙方履行义务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条 付款方式和时间安排

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含税发票(进口采购项目乙方须提供全套清关单据,包括但不限于发票、装箱单、报关单、海关专用缴款书、汇率水单及免税证明等复印件,原件备查)给甲方,甲方负责办理相关付款资料,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全部货款。

因政府部门核批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及必备单据。如乙方未提供、延迟提供发票及必备单据或者提供的发票及必备单据不合格,甲方有权中止付款,且不负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乙方逾期交付产品,应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验收合格后,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 不能交货或不能依约提供技术服务或单方终止合同,甲方可主张乙方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 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甲方验收人员在验收时无法肉眼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质量问题、使用后才能发现的问题、专业仪器检测才能发现的问题、假冒产品经原厂或专业部门检测后发现的问题等,甲方有权在质保期内向乙方主张退货或换货,并可主张乙方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 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瘟疫、地震等。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二)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或工期交货或移交的,逾期超过 15 个日历日仍不能交货或移交的,或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并经过 15 个日历日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系甲乙双方协商的结果,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本**合同一式 伍份,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西丽湖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邮编:518055							
办公室电话:							
办公室传真: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账号: 0332100256013							
甲方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办公室电话:							
办公室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代表签字: 手机号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深圳							

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页技术偏离表相一致,正偏离要体现出来)

乙方: (盖章)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随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 1.2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 1.4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通过招标选定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3.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组织实施采购,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 3.2 "采购代理机构" <u>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u> <u>构;</u>本文件所述的 "采购代理机构" 指<u>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3.3 "采购人" 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4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5 "评审委员会"和 "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6 "日期"指公历日;
 - 3.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3.8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提供的投标书加密软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此投标书加密软件可从 cgzx. sz. gov. cn 网站 "相关软件"栏目中下载)
- 3.9 "网上投标" 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3.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注册,《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http://zfcg.szggzy.com/。
 - 5.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 5.3 联合体投标
-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 (5)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 (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7)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8)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 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11)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政策导向

6.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决定》(深发〔2006〕9 号)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的要求,以下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我市政府采购组织实施中,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以下清单范围内产品: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首页。

进入以上清单范围的投标产品将在评标时获得竞争优势。

- 6.2 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30%。
- 6.3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局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

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详细的《交货进度表》,列明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所约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踏勘现场。
-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 9.3 采购人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 招标答疑

-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 10.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 10.4 投标人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10.5 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 10.6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第二册通用条款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招标文件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开标

第六章评标要求

第七章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中标服务费

-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不论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均在指定媒体以网上公告形式

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在项目开标前,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 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 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 改文件为准;
- 13.4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采购人要求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
-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产品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 18.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 19.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 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 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 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 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该证书无效), 则

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 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20.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
- 20.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项目验收及保修或其它售后服务履约结束。
-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须知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 szczf 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 szczf 格式)

【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 23. 2. 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 23. 2. 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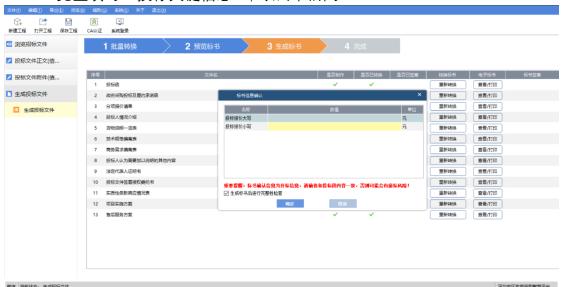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 23. 2. 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 **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23. 2. 8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 szczf 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 szczf 格式)

【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 23. 2. 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 23. 2. 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 23. 2. 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3. 2. 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 **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否**则视同未盖公章, 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23. 2. 8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书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 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 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

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3楼 304 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70 号雅枫国际酒店北侧交易集团评审区三楼),联系方式:83948100,83938584,83938599。

- 2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 25. 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27.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标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委员会的 三分之二),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评审专家由主管部门通过随机方式从深 圳市财政局专家库中选取。

采购人代表须持《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 29.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9.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 29.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标

30.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 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 32. 3.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2. 3.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有效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推荐,综合得分和有效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较高者优先推荐,综合得分和有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进行优先推荐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2. 3.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2.4.7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32. 4. 8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2.4.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32.4.10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 32.4.11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保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 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 修正:

-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 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 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 实地考察、演示或产品测试

- 36.1 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 36.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产品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7. 评标方法

37.1 最低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7.1.3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候选人。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 38. 1.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 38.2.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参考《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0. 中标结果公示

-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示。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中标结果。
- 40.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中标供应商在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在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对应扫描件。
 -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经采购人同意、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 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书面要求及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45.1 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6.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46.3 项目合同期限届满之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47. 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48.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 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履约抽检及情况的反馈

- 49.1 供应商必须诚信履约,采购人必须对采购项目实施组织履约验收。必要时,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对采购项目进行履约抽检评价。如未按合同履约,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及其操作细则进行处理。
- 49.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三十日之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和相关政府采购建议等反馈至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 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市财政局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 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 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讳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市、区财政部门将加大对违法违规供应商的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处理按《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深府购〔2017〕28 号)及《深圳市财政局员会关于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答复后续处理规定的意见》(深财购函[2018]3924 号)执行。

重要提示: "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 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 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3. 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理

- 53.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员会关于执行财政部94 号令质疑答复后续处理规定的意见》(深财购函〔2018〕3924 号),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3.2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将有关情况向深圳市财政局书面报告。供应商对质疑处理结果不满,可依法向深圳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第十二章 中标服务费

54.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深圳市财政局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

[2018] 27号) 执行,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 55%
1000-5000	0.50%	0. 25%	0. 35%

- 54.1中标人收到收费通知后,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54.2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 54.3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费用。